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根据前述修订内容，并结合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